

安老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臨床護理」職能範疇

名稱	統籌緊急護理
編號	110790L5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安老服務業從事管理臨床護理的員工。其應用涉及在不同種類之技術、專業或管理的工作環境中展現深層專門技術或理論知識，執行時涉及縝密的思考、批判性分析及判斷能力。能夠根據機構的緊急護理指引及通報機制，以及相關法例要求，統籌緊急護理工作，編配人手及安排物資，確保緊急護理工作的成效。
級別	5
學分	6（僅供參考）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緊急護理的相關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瞭解機構於執行緊急護理的程序指引及標準 ● 瞭解機構的通報機制 ● 瞭解香港法例第509A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VI部工作地點的急救事宜的條文內容，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地點的急救設施與急救員資歷的要求 ○ 管理急救用品的要求 ○ 認可急救員數目的要求等 ● 瞭解機構的員工及服務使用者人數、服務種類、長者於社區及家居常見意外及緊急情況等 ● 瞭解執行緊急護理時應具備的專業知識、態度及行為操守，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感染控制措施，例如：個人保護裝備、使用附有過濾器之膠囊面罩等 ○ 與相關的學術機構與專業團體保持聯絡，以便取得培訓及緊急護理程序的最新資訊 ○ 持續進修相關的緊急護理知識，確保緊急護理知識與時並進等 <p>2. 統籌緊急護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照機構的緊急護理指引及通報機制，以及相關法例的要求，管理安排相關員工的工作，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進行緊急護理的員工具備認可資格，例如：院前創傷生命救援術或基本生命支援術及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操作等 ○ 安排已獲相關危急護理培訓員工負責有特別護理需要長者的家居護理 ○ 協調執行家居護理員工及機構支援服務員工處理突發緊急情況，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急救處理 ■ 匯報上級 ■ 召喚救護車 ■ 通知家人 ■ 緊急護送 ■ 記錄及報告等 ○ 安排緊急護理的相關培訓，例如：護理程序及指引、緊急事故演習、感染控制等 ○ 更新已接受培訓的員工之相關紀錄，確保有足夠持有認可急救資格的員工進行工作 ○ 安排員工負責管理存放在機構內及護理員工隨行的急救物資等 ● 按照機構的人數、服務種類及標準，以及相關法例的要求，添置及提供足夠的緊急護理物資，並妥善管理，例如：

安老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臨床護理」職能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長者常見的意外、緊急護理情況，估計所需物資數量及種類 ○ 確保緊急護理物資的項目及有合規的標記 ○ 安排合適位置存放緊急護理物資 ○ 定期檢查急救箱及隨行急救物品的儲存量、有效日期等 ○ 於當眼處貼上火警逃生圖，並列明急救箱、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操作心肺復蘇法位置 ○ 添置符合感染控制所需的物資，例如：個人防護裝備、處理緊急護理產生之醫療廢料的收集箱等 ● 適當地使用相關緊急護理文件作記錄，方便監察，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急救設備紀錄表 ○ 傷病事件紀錄等 ● 舉行緊急事故演習，收集員工對緊急護理指引及分工的意見，加強員工對執行緊急護理的警覺性及效率 ● 安排督導及考核，確保員工掌握緊急護理的程序及指引 ● 當發生意外或緊急情況，即時處理及安排員工於不同崗位工作 ● 定期檢討所執行緊急護理措施的成效，提出改善建議 <p>3. 展示專業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執行機構的緊急護理指引及通報機制，統籌緊急護理工作，以符合相關法例的要求 ● 當發生意外或緊急情況，能夠冷靜處理，編配人手及安排物資，確保緊急護理工作的成效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夠執行機構的緊急護理指引及通報機制，以及相關法例要求，編配及協調人手、安排及管理物資，有效率地統籌緊急護理工作；及 ● 能夠制定文件作記錄，並定時檢討所執行的緊急護理措施的成效。
備註	